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临时议程议题 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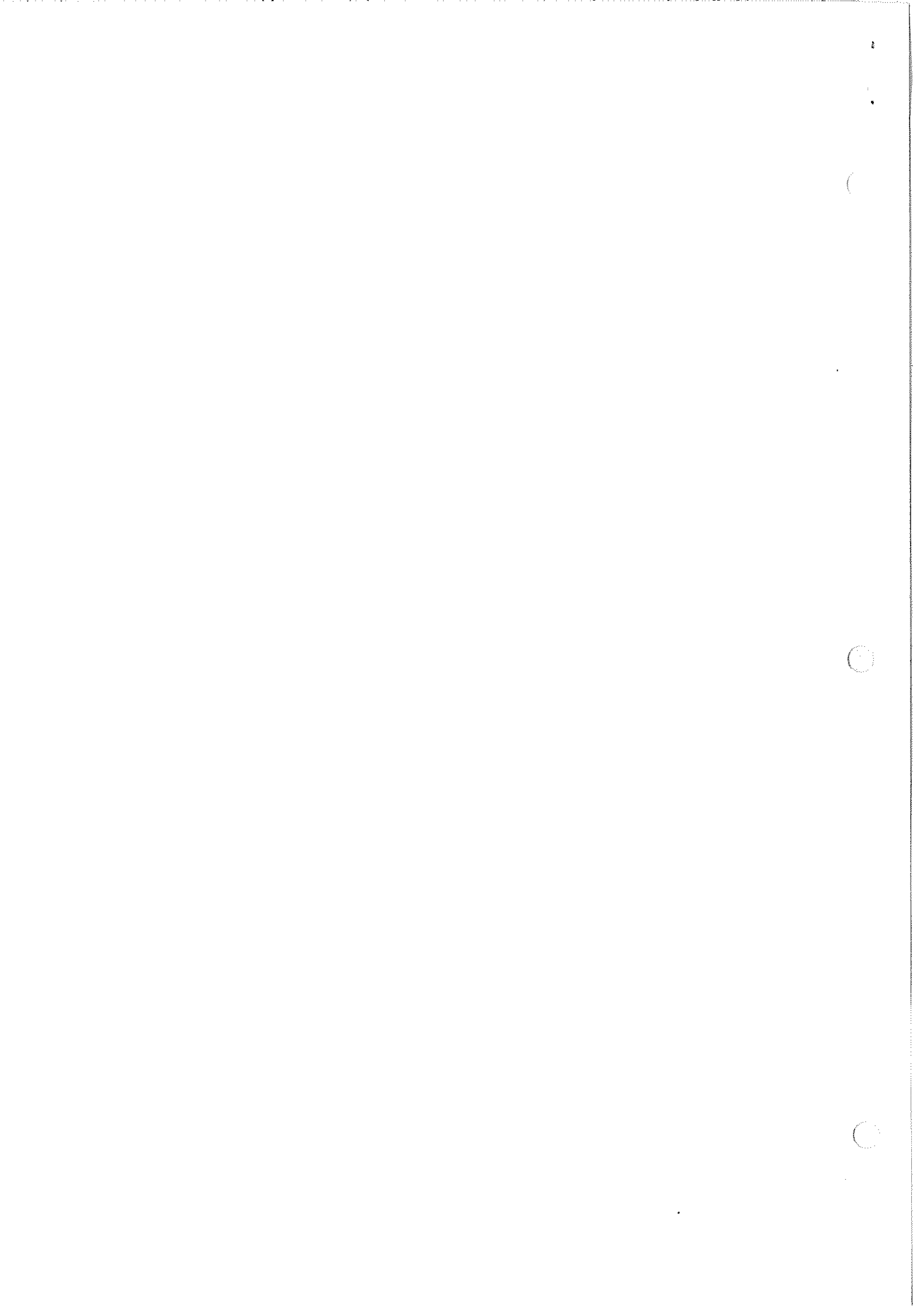
第二次特别会议¹

1996年4月22 - 27日，罗马

关于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进展报告：
自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来的情况

	段 次
I 引 言	1 - 3
II 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粮农组织 理事会第一一〇届会议	4 - 6
III 第二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7 - 11
IV 第四次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过程	12 - 14
V 便于进一步谈判的文件	15 - 18
VI 会议时间表及对发展中国家参加修改《国际公约》谈判的支持	19 - 20
VII 期待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1
	页 次
附件 1： 提交1995年10月20日 - 11月2日举行的粮农组织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 公约》的进展报告”（C 95/INF/19-SUP.1）	6 - 16

¹ 根据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3/95号决议，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变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以委员会原来的名称举行。



关于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进展报告： 自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来的情况

I 引 言

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同意“[本届会议]应当为处理《约定》涉及的问题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为……于1996年下半年召开的特别会议上进行实质性的谈判做好充分的准备”。委员会还同意本届会议应“审议与统一《国际约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任何新情况”。
2. 曾向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10月20日-11月3日)提交了一份截止1995年9月的“关于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进展报告”²。该报告文本见本文件附件1。
3. 本文件提供了自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与修改《国际约定》有关的发展情况，尤其是：(1)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辩论；(2)第二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3)会议时间表及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修改《国际约定》谈判的认捐者捐助情况。文件讨论了对谈判第四次国际技术会议筹备工作——尤其是通过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和《全球行动计划》的贡献。还提供了关于秘书处为方便谈判而准备的文件的情况。

II 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一〇届会议

4.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一致决定“扩大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权限，以包括同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因此委员会目前应正式称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³。
5. 大会进一步决定：
“应逐步执行扩大权限的工作，从动物遗传资源开始，并不得干扰委员会内正在进行的于1996年中期举行的第四次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筹备

² C 95/INF/19-SUP.1

³ 第3/95号决议。

工作和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谈判的重要进程。该两项是委员会的重点活动。”

6. 应大会的要求,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了委员会的临时章程⁴。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包括:

“(iv) 促进和监督粮农组织与从事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其它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并努力与其它机构磋商为合作和协调制定适当的机制;

“(v) 经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批准, 酌情满足《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具体领域提出的要求, 包括为缔约方大会及其下属机构提供信息和其它服务, 特别是在预警系统、全球评估和信息交流等领域内的信息和服务, 并酌情通过《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系统》来进行上述工作。”

III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1995年11月6 - 17日)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包括, 如议题8.3, *粮农组织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统*, 其中有三个分议题, 处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 第四次国际技术会议; 以及植物遗传资源 *非原生境* 收集品。因此粮农组织提出了一份关于全球系统的报告, 其中包括处理下述问题的章节: 修改《公约》的谈判情况; 第四次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情况; 以及粮农组织主办的 *非原生境* 收集品国际网络⁵。

8.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要求“将本届会议的报告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供《公约》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了解情况, 届时委员会主席应发表讲话, 介绍全球系统及委员会的工作。”⁶ 因此, 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关于粮农组织全球系统的缔约方大会议程第8.3项议题。

9.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有许多可通过其来推动实现《公约》目标的国际论坛……”, “粮农组织可以做出巨大贡献, 它能运用其经验和技術解决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的非常重要的问题。”大会作出决定, 承认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

⁴ 第1/110号决议。

⁵ UNEP/CBD/COP/2/18号文件。

⁶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文件号为UNEP/CBD/COP/2/Inf.13/Rev.1。

不同特色和问题。决定还承认粮农组织全球系统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作用。大会特别“宣布支持粮农组织遗传资源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包括“执行有关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粮农组织决议7/93。”⁷

10. 在准备其1996-1997年中期工作计划时，缔约方大会还决定“1996年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可除其它事项外，审议下列事项：

“6.3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6.3.1 在《公约》的三个目标和《公约》条款范围内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

“6.3.2 审议粮农组织的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进展情况报告。”

11. 如同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情况一样，其第三届会议议程第6.3.2项议题要求进展报告包括有关在修改《国际公约》的谈判方面取得进展以及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结果的情况。

IV 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

12. 委员会“重申，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编写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和第一份*全球行动计划*，”作为原《约定》第七条预计的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委员会注意到，这一筹备工作“将协助委员会理解哪些将有助于《国际约定》的修改”，从而

⁷ 全文如下：

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其独有的特点以及需要采取独特的解决办法的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成员国通过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建立的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以及《21世纪议程》第十四章有关加强这一系统的建议；

回顾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认识到“有必要在保护和利用粮食和持久农业所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内寻求对各种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a)如何取得非按本《公约》规定取得的移地收集的品种；及(b)农民的权利问题”；

1 认为悬而未决的问题应得到尽快解决；

2 宣布支持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特别通过下列办法开展的遵守上述建议的工作：

(1) 执行有关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粮农组织会议决议7/93；

(2) 召开第四届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目前正通过这一会议由各国开展工作来建立全球系统的两个重要部分，即第一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以及第一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促进这些谈判。委员会“同意全球行动计划将查明克服目前制约因素所需要的活动、项目和计划”，这些活动、项目和计划将在《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中予以确定。委员会还同意，如同[大会]第3/91号决议预计的那样，通过国际基金和其它机构向全球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国际社会将有助于在实际上实现农民的权利。”

13. 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国家推动的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确定重点和资金需要可能有助于谈判，尤其是就有关实现农民权利的供资需要和分享惠益的谈判。再者，全球行动计划提出的活动旨在直接对加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农民和社区从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中受益的能力。此外，通过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尤其是通过十一个分区域筹备会议⁸，各国就实现农民的权利、获得遗传资源以及与修改《国际约定》谈判有关的其它事项提出了若干看法和建议。

14. 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和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已提交委员会本次会议（分别为CGRFA-EX2/96/2和CGRFA-EX2/96/3号文件）。这些文件由委员会审定后将提交1996年6月召开的第四次国际技术会议，最后文本将提交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

V 便于进一步谈判的文件

15. 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国际约定》第二谈判稿。各成员提出了各种建议（反映在那届会议报告附录I、J、K和L中），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将这些建议并入了第三谈判稿。该文件 - 可能在第三次特别会议期间进一步谈判的工作文本 - 已经分发给各国政府。

16. 在编写本文件时(1996年2月)，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根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建议，即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准备一份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在其可能的效率、可行性和成本效益方面作过分析的各种可能的系统的深入研究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17. 以前的会议有若干文件因时间原因，委员会尚未讨论。这些文件将提交谈判会议，其中包括：⁹

- CPGR-6/95/8: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第二阶段审议的问题：获得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农民的权利。”文件提供了关于各国已就获得和实现农民的权利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并指明了仍然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

⁸ 各分区域会议的报告已提交本委员会。

⁹ 这些文件的编号仍用委员会以前会议的编号。这些文件提交委员会本次会议使用。

- CPGR-/95/8 Supp.: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对供第二阶段审议的某些技术、经济和法律方面的分析*, 秘书处为便于谈判而准备的该分析研究报告包括了讨论中谈到的问题的某些关键方面。
 - CPGR-6/95/9: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三阶段 - 法律和体制事项。*
18. 此外, CPGR-Ex1/94/3号文件提供了关于 *职责、范围、背景和拟议过程* 的情况。

VI 会议时间表、以及对发展中国家 参加修改《国际约定》谈判的支持

19. 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商定的1996和1997年的谈判会议在提交粮农组织上届大会的进展报告第IV节中作了介绍, 该文件作为本文件 *附件 1* 附后。自该文件编写(1995年9月)以来, 已经商定于1997年晚些时候召开第三次特别会议。
20. 关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修改《国际约定》谈判的安排在本文件 *附件 1 附录 3* 中作了说明。自1995年9月(编写本文件时)以来, 瑞士政府已为此目的提供了28万瑞士法郎的捐款。

VII 期待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1. 委员会不妨讨论完成修改《国际约定》所需要的谈判会议的时间表和安排, 特别是可能于1996年晚些时候举行的第三次谈判会议、用于继续谈判的第七届例会的一部分时间, 以及可能需要进一步召开特别会议。

附 件 1
提交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10月20日 - 11月2日, 罗马) 的
“关于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
进展报告 (C 95/INF/19-SUP.1)”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II 情况和背景	2 - 9
III 谈判进程	10 - 17
IV 会议日程表和涉及的经费	18 - 24
附录1 通过商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文本的内罗毕会议第3号决议	
附录2 关于执行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3号决议的粮农组织大会 第7/93号决议 -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	
附录3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修改《国际公约》的谈判	

I 引 言

1. 大会第7/93号决议要求通过各国政府间的谈判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本文件第二节提供了关于《国际公约》的背景情况和修改《公约》任务。第三节报告了迄今的进展情况。第四节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谈判会议的日程表及其涉及的经费。

II 情 况 和 背 景

2. 粮农组织1983年大会通过了《国际公约》作为8/83号决议, 有8个国家持保留意见¹, 《国际公约》是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第一个全面商定的国际文书。《约

¹ 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新西兰、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定》寻求“为了植物育种工作和科学目的而探查、保存、评价和提供与经济(或)社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特别与农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执行由委员会监测。目前已有110个国家加入了《约定》²。

3. 为了解除表示保留的那些国家的担忧,在1989年和1991年一致通过了若干粮农组织大会决议来限制和解释《约定》。第一个这类决议(4/89)承认1978年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联盟规定的植物育种者的权利与《约定》不矛盾。该决议同时承认第二个决议(5/89)界定的“农民的权利”。第三个决议(3/91)承认国家对其遗传资源享有主权,并同意通过一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来实现农民的权利。第三个决议还同意“育种者的品系和农民的培育材料在培育期间只应培育者自行处理”。这一过程寻求通过平衡育种者(正式的革新者)的权利和农民(非正式的革新者)的权利来实现和保护新的生物技术产品(商业品种和育种者的品系)和农民的品种和野生品种之间的平衡,同时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 1991年粮农组织赞同第3/91号决议,承认“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获得育种者和农民的材料及通过一项国际基金实现农民的权利等一系列微妙的问题取得重要的一致意见”,同时还承认需要根据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获得生物多样性和资助机制的决定,对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和基金的性质和规模等其它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和商谈”。

5. 1995年内罗毕最后文件第3号决议确定获得非按公约规定取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和农民的权利是《公约》未涉及的悬而未决问题,并认为应当在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系统内寻求解决办法。粮农组织向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提供了关于这些问题的背景情况,概要分析和确定需待解决的问题³。1992年6月联合国环发会议呼吁加强粮农组织的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并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其进行调整,并要求实现农民的权利。

6. 1993年11月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一致通过了第7/93号决议《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见附录2),该决议请总干事为各国政府提供一个谈判论坛以:

- 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⁴。

² 这些国家的名单见C 95/INF/19《关于保存和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进展情况报告》附录1。

³ UNEP/CBD/COP/1/Inf.3.

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涉及各类生物多样性,而《约定》的范围仅限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 考虑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的问题，包括公约未涉及的非原生境收集品⁵。
- 实现农民的权利的问题。

7. 决议敦促，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工作组的协助之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机构密切合作来执行这项工作，并确认委员会与《公约》领导机构在这些问题方面相互报告的重要性。

8. 粮农组织定期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报告情况。在《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内部强烈支持关于修改《国际约定》的谈判过程，并支持可能以一项拟定书的形式把经修改的《约定》纳入《公约》的范畴。缔约方会议已将此专题列为议题5.9，纳入其《中期工作计划》。

9.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认为，修改《国际约定》的工作应当慎重地以逐步的、讲求实际的渐进方式进行，并体现在《国际约定》及附件中经委员会以前讨论所达成的“共识”为基础。这已为1993年粮农组织大会所赞同。

III 谈判进程

10. 正在通过委员会的正常会议和特别会议并由其政府间工作组协助来处理执行关于修改《国际约定》的粮农组织大会第7/93号决议问题。

11. 在根据工作组的讨论以后，已向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提交了统一文本的第一稿，已把附件纳入《约定》正文，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对第1-14条进行了初读，注意到各国希望提出的不同措辞，确定了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的题目，并对文本的结构和修改建议作出了新的评论。会议要求秘书处将这些内容纳入统一文本的第二稿，供第六届会议进行审议。

12. 在讨论《国际约定》统一文本第二稿时，第六届会议⁶重点审议了第三条（“范围”），第十一条（“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和第十二条（“农民的权利”），同时考虑了秘书处分析这些问题的科学、经济、法律和机构方面的若干的文件⁷。

⁵ 应当指出，在经过认真的谈判之后通过的这一表述虽然仅限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但不仅限于《公约》未处理的非原生境收集品。

⁶ 第六届会议的报告作为参考文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

⁷ CPGR-6/95/8,《修改国际植物遗传《约定》：第二阶段的问题：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和农民的权利》，CPGR-6/95/8 Supp《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对供第二阶段考虑的某些技术、经济和法律方面的分析：获得植物遗传和农民的权利，CPGR-6/95/8附件，《非原生境粮农植物遗传收集品的现有资料调查》。

会议还对序言进行了初读。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把各国提出的新条文纳入新的统一文本，用于进一步谈判。

13. 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已提供给缔约方会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将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该报告包括各国对新的统一谈判文本草稿提出的全部建议。

14. 委员会预计将通过1996和1997年特别会议和正常会议继续进行修改《国际约定》的谈判。

15. 有待解决的一个问题是修订《国际约定》的可能法律和机构地位。根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修订的《约定》的地位的备选方案（每一方案都意味着不同的法律和机构安排）看来包括以下内容：

- i) 继续保持《约定》的现有法律地位；
- ii)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作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通过；
- iii) 作为由粮农组织主管在粮农组织章程框架之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通过；
- iv)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通过。

16. 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认为，目前就有关修订《约定》的法律和机构地位问题作出决定尚为时过早，应在该过程的后期进行。修改《约定》的最初步骤不应预先排除或预先判断这一问题。因此方针是提供各种备选方案以供选择，起草修改便于使其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如果到时这样决定的话），并确保与《生物多样性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进行磋商。

17. 秘书处准备了对各种可能性进行了全面法律研究，对各种备选方案的含义作了分析⁸，已将结果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预计委员会将在1996年处理这一问题。

IV 会议日程表和涉及的经费

18. 大会第7/93号决议敦促，修改《国际约定》的过程“应当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正常会议和特别会议进行，如有必要用预算外资金和在其附属机构的

⁸ CPGR-6/95/9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约定》，第三阶段 - 法律和机构问题》。

帮助之下召开”⁹。大会认为委员会特别会议应于1994年召开,以开始谈判进程¹⁰。
1994 - 1995两年度召开的谈判会议见下表:

1994 - 1995两年度委员会的谈判会议	
会 议	目 的
1994年11月7 - 11日(一周)第一届特别会议	审议修订《国际约定》第一稿,把《国际约定》附件纳入正文。
1995年6月19 - 30日(两周)第六届正常会议	会议审议了正常议程及修订《约定》统一草案,并准备了序言、第三条(范围),第十一条(物遗传资源提供)第十二条(农民的权利)的新谈判条文。

19. 已通过适当的资金调拨在正常计划范围内提供准备和召开一系列会议所需的经费。

20. 第六届会议审议了今后的工作,经多次讨论,认为若能获得资金,应当召开二届特别会议,每届会议会期各一周:

“委员会认为,1996年4月将召开的特别会议会期为6天,应包括晚间开会。虽然会议的主要重点将是最后确定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但应用一定时间处理有关《约定》的问题,以为将在特别会议期间进行的实质性谈判做好充分准备,业已商定特别会议将于1996年下半年召开”。

“秘书处通报委员会:在粮农组织《1996 - 1997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已拨出经费在1996年召开一次为期二周的特别会议,会前召开工作组会议,在1997年召开正常会议。召开为期一周的两届会议将需要额外资金。委员

⁹ 大会强调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参与”的必要性。附录3提供了关于已提供的资金和仍需要的资金情况。

¹⁰ 工作会议(第一次特别会议)在委员会会议之前召开以便于进行谈判。

会敦促秘书处从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预算中获得这些资金的拨款。委员会强调需要有完成这一过程的明确时间表”¹¹。

21. 第六届会议商定的1996 - 97两年度委员会的拟议谈判会议见下页的表格。

22. 在1996 - 1997年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已为1996年委员会为期二周的特别会议和1997年为期一周的正常会议拨出了资金。委员会同意1996年召开二届特别会议（一次为期6天，加上晚间会议，另一次为正常的一周会议），而不是工作计划和预算中计划的为期二周的特别会议，这意味将增加费用20万美元。

23. 此外，如果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便1997年大会完成对《约定》的修改，委员会还可能需要再召开一次谈判会议，这样还将需要35万至50万美元左右（视会期长短而定）。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商定的委员会谈判会议	
会 议	目 的
1996年4月第二届特别会议 (6个工作日加上晚间会议)	最后确定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谈判提交给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的《全球行动计划》和准备下届会议关于《约定》的实质性谈判。
1996年末第三届特别会议一个正常周)	谈判修改《国际约定》。
1997年初第七届正常例会 ¹²	正常议程和关于《约定》的进一步谈判这可能是扩大后的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

24. 发展中国家参加谈判过程的预算资金问题见附录3

¹¹ 委员会认为，如果不能从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预算中获得召开第二届特别会议的资金，将不得不重新考虑在1996年4月召开的一周会议的议程，以确保确实处理两个问题，首先处理《全球行动计划》，然后处理修改《约定》。

¹² 委员会没有讨论定于1997年初的第七届例会的会期，这可能是扩大后的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可能需要2周时间来处理正常议程和为关于《国际约定》文本的进一步谈判提供足够的时间。

附 录 1

通过商定的生物多样性文本的 内罗毕会议的第3号决议《生物多样性公约》与 促进持久农业之间的相互关系

会 议,

已议定 并于1992年5月22日在内罗毕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案文,

确认世界各国人民对充足食物、住房、衣着、燃料和观赏植物以及药用产品的
基本和不断需要,

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注重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认识到由于世界各国人民为满足这些基本需要而照料并改进动植物和微生物
遗传资源, 并由各机构研究开发这些遗传资源, 所产生的利益,

忆及在国际组织和论坛中进行了范围广泛的协商就迫切采取行动来保障和持
久使用粮食和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进行了研究、辩论并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已建议不迟于2000年采用就地、在
农地现场和移地保护粮食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和优先方案并将其列
入持久农业战略和方案中; 这一国家行动应包括下列事项:

- (a) 酌情根据关于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别研究, 制订有关
保护并持久使用粮食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或重点行动方
案;
- (b) 酌情促进农业体系的农作物多样化, 包括有可能成为粮食作物的新植物;
- (c) 酌情促进对于不太为人所知但有潜在用途的植物和作物的利用与研究;
- (d) 通过专门机构以及农业社区, 加强利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
源的国家能力、植物育种的种子生产能力;
- (e) 尽快在世界范围内完成现有移地采集品种的首次再生和安全复制;

(f) 建立移地采集品种基地网络；

又注意到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已建议：

- (a) 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以强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管理的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
- (b) 促进1994年第四届国际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以便通过第一份《世界状况报告》和第一份《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
- (c) 调整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使其符合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所取得的结果；

回顾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内就为了持久农业保护和利用动物遗传资源的有关规定所达成的协议，

1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对保护和利用供粮食用和农业用遗传资源至关重要；

2 敦促探索各种途径和方法，以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二者互相补充，密切合作；

3 认识到有必要对拟定由环发会议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21世纪议程》内所载列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方案领域、和保护持久使用持久农业用动物遗传资源方案领域内议定进行的一切活动，提供支助；

4 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内寻求对各种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

- (a) 如何取得非按本公约规定取得的移地收集的品种；
- (b) 农民的权利问题。

1992年5月22日通过

附 录 2

粮农组织大会第7/93号决议 《关于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修改

大 会,

注意到:

- (a)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在行动纲领《21世纪议程》的第十四章中建议, 加强保存和持续利用用于粮食和持续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系统, 并对该系统加以调整, 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的结果相一致,
- (b) 由156个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在联合国环发会议上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涉及到植物遗传资源, 并且承认,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 决定获得遗传资源的权利在于国家政府, 获得遗传资源要得到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通知同意, 并且要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
- (c) 通过经商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文本的内罗毕会议的最后文件在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促进持续农业的相互关系的决议中, 要求设法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为促进粮食和持久农业发展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之间的相互补充和合作的关系, 并且承认需要解决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 (d)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一致认为, 对于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 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

认识到:

- (a)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逐步修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首先是把《国际公约》及其附件合在一起,
- (b) 保证与提供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益的必要性,
- (c) 考虑缔结一项关于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样品的协定的必要性, 其中包括

在非原生境收集品库中保存的资源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没有提及的资源，

- (d) 实现农民权利的必要性，
- (e) 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机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和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在这些问题上相互通报情况。

1 要求总干事为政府之间谈判提供一个论坛，以便：

- (a)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 (b) 讨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公约没有提及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问题，
- (c) 考虑实现农民权利的问题，

2 敦促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例会和特别会议来实现这一过程，如有必要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并在公约生效以后在与其领导机构的密切合作下用预算外资金并在其下属机构的帮助下召开这种会议；

3 表示希望，这一过程在粮农组织召开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之前结束；

4 建议将结果提交国际技术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1993年11月22日通过)

附 录 3

对 发 展 中 国 家 参 加 修 改 《 国 际 约 定 》 的 谈 判 的 支 持

1. 大会第7/93号决议敦促，应通过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例会和特别会议来进行修改《国际约定》的进程，“如必要运用预算外资金来召开”，强调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参与”，并“要求总干事从正常预算中寻求资金来加速这一进程，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参与”。粮农组织通过在正常预算中调拨资金已提供了必要的资金，可在1994-1995两年度中准备和召开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计划例会和特别会议，并与潜在的捐助国进行接触或召开捐助国会议为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谈判会议寻求支助。
2. 加拿大在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1994年11月7-11日）时提供了大约2.5万美元。在那届会议上“再次强调确保发展中国家代表（特别是科学家和决策人员）参加谈判《国际约定》过程[……]的重要性”。理事会第一〇七届会议随后“请总干事寻求预算外资金来确保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并邀请潜在的捐助国慷慨捐款”。因此粮农组织于1995年初又召开了一次捐款会议。
3. 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1995年6月19-30日），加拿大政府第二次捐款大约2.5万美元，意大利政府捐款2万美元，这样就有可能支持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与会。委员会感谢捐款的国家，并“重申需要提供资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参加谈判进程”。
4. 在准备本文件时（1995年7月），没有宣布任何新的承诺，但有一个国家表示很感兴趣。需要630 660美元来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工作组中14个和委员会中65个）参加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商定的1996和1997年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拟议会议，参加工作组会议的费用为33 880美元。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为184 660美元¹。

¹ 为期6天的会议费用为193 700美元。